

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。
- 二、南投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，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循序漸進

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
二、善用資源

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、政府機構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三、親師合作

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利用如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
- 一、利用融入教學、資訊教學、影片欣賞、角色扮演、校外參觀活動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。

二、辦理多元活動

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。

2. 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
3. 座談：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。
4. 親子活動：親子教育講座、趣味競賽、親子共讀、親子營、親子郊遊、親子共學時間，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5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、祖孫節）舉辦藝文比賽、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。

伍、實施時間

1. 有關課程方面：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。
2. 有關活動方面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家長日、運動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寒暑假、例假日及其他時間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